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采购合法生产的木材

业务指南

编辑：RUTH NOGUERÓN 和 LORETTA CHEUNG

FOREST LEGALITY
ALLIANCE

WRI.ORG

本指南为出版物《木材及纸制品的可持续性采购：指南和资源包》的摘录，该出版物对于在购买木材及纸制品时要考虑的 10 大关键问题和相关资源进行了概述。本指南专为特别有兴趣了解“可持续性采购的合法性要求”方面的用户而编撰。要查看《木材和纸制品的可持续采购指南》，请访问 www.SustainableForestProducts.org。

引言

地球上目前约有一半的原始森林覆盖区域目前已经转为其他土地用途（Bryant 等，1997 年）。尽管预计的森林面积净减少的速度在减缓，森林总面积依然在缩减；目前森林面积约占总陆地面积的 30%（联合国粮农组织，2006 年）。

为最终用户带来最终产品的供应链可能会源于偏远的地点，并送至很多国家/地区。这些产品的销售会越来越频繁地对当地经济、当地环境，以及当地居民造成影响。在过去几年中，具有社会责任的消费者、零售商、投资商、社区和政府越来越有兴趣了解他们对木质产品的购买，是否会对当地环境和居民带来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这一趋势的核心，就是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问题。

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

世界上对于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没有公认的定义。严格说来，非法就是违反某国法律框架发生的任何事情（文本框 1）。

严肃的事务

非法采伐是由于错综复杂的法律、历史、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所导致的。非法采伐是由于某些国家腐败和/或宽松的治理所造成的根本性问题。贫穷、教育水平不高、财政问题、经济不稳定和人口增长，也是产生非法活动的推动因素。

文本框 1 | 非法采伐示例

非法源头（所有权、权益或产地）

- 无适当的许可证在保护区（如国家公园）采伐树木。
- 采伐保护物种。
- 在陡坡、河岸和水库等禁采区采伐。
- 不按特许证或采伐许可证的规定采伐（如采伐量低于或高于规定，在授权采伐期之前或之后采伐）。
- 采伐特许证中未规定大小或物种的树木。
- 在不具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非法侵入森林盗伐或采伐。

- 在竞标过程中通过违规、贿赂和欺诈手段取得森林特许权。
- 非法文件（包括贸易文件）。

在整个供应链中（采伐、生产和贸易）不遵守法规。

- 侵犯劳工权利（如非法用工、工薪过低）、劳动法和国际标准，侵犯当地居民和土著群体的传统权利。
- 侵犯国际人权条约。
- 无视地方和国家法规运输或加工木材。
- 违反国际贸易协议（如 CITES 物种，见附录 1）。

- 不支付法律规定的税、费和特许权使用费。
- 无视采伐和贸易禁令采伐和交易原木和林产品（参见附录 2）。
- 非法调拨定价（例如为了逃避税费）、盗窃和走私木材。
- 洗钱。
- 出于逃税目的，不全面报告采伐量或报告为不同的物种。

来源：Contreras-Hermosilla, 2002; Miller et al., 2006; GFTN, 2005.

非法活动有众多驱动因素，令其尤其难于处理。地方和国家级别的政府官员、公司，以及当地居民都在非法的森林采伐活动中都会起到一些作用。

- **政府官员**，尤其是拿着微薄薪水的政府官员，常常会收到一些额外的贿赂，以求获准进行非法采伐。
- **交易非法采购木材的公司**相对于其竞争对手而言可能有市场优势，因为非法采购的木材可以以较低价格销售，从而对合法采购木材的利润率形成打压（Tacconi 等人，2004 年；Seneca Creek 和 Wood Resources International，2004 年）。
- **当地居民**可能从非法森林采伐活动中直接获利（Tacconi 等人，2004 年）。

非法采伐和非法贸易可能造成严重的问题：

- **非法采伐和有组织犯罪**：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对众多国家/地区的非法采伐承担大部分责任（Nellemann，国际刑警组织，2012 年）。
- **政府收入流失**：据估计有组织犯罪集团每年就非法木材相关款项会洗钱 300 亿至 1000 亿美元（Nellemann，国际刑警组织，2012 年）。
- **贫穷 — 间接影响**。政府由于非法采伐而失去收入，因而可投资于社会和公共政策方面的资源更少。

- **不正当竞争**：非法采伐和非法贸易可能对市场造成扭曲，并降低合法货物的利润率；世界银行估算这一成本为每年 100 亿美元（世界银行，20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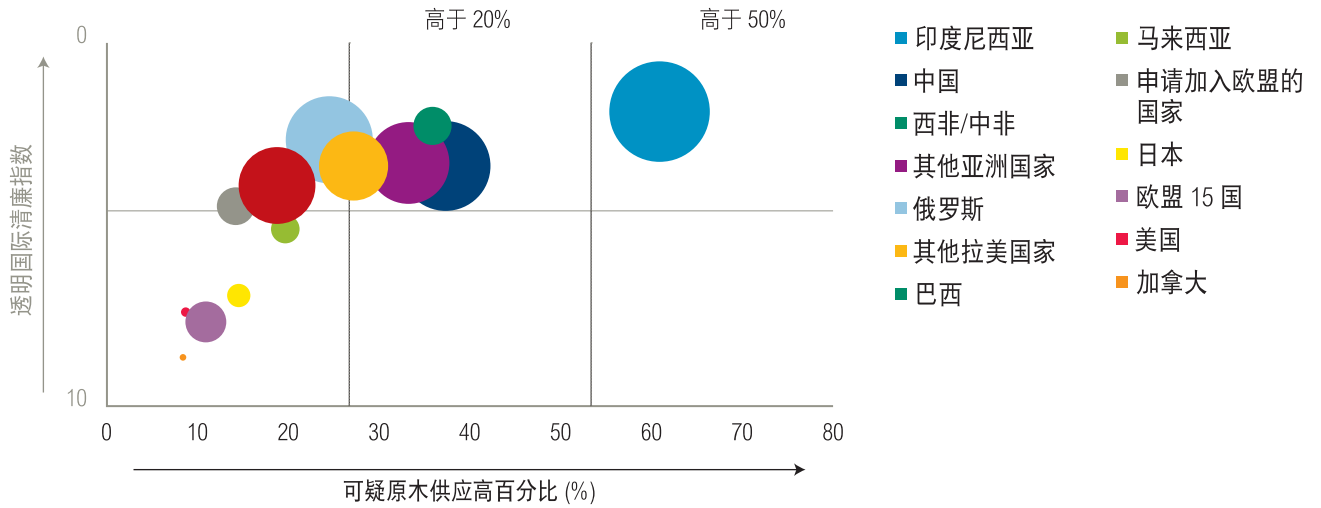
- **冲突**：非法采伐的利润可能用于为冲突提供支持和资助（Thomson 和 Kanaan，2004 年）。

- **未作规划的、不受控制的，以及不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森林毁坏。**

据估计，8%-10% 的全球木材生产为非法生产，尽管这一估计数字存在不确定性（Seneca Creek 和 Wood Resources International，2004 年）。特定国家和地区非法采伐的估值可能出现变化，取决于活动的性质、法律和法规的变动情况（图 1）。大多数非法生产的木材仅供所在国使用，但仍然有相当大一部分作为成品或原材料流入了国际市场（Seneca Creek 和 Wood Resources International，2004 年）。



图 1 | 腐败与非法采伐活动 (2004 年)



在一个普遍认可、涉及多国的深入研究中，塞内卡溪联营 (Seneca Creek Associates) 和木材资源国际 (Wood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将腐败行为和非法采伐活动进行比较。在图中，y 轴显示透明国际的清廉指数 (CPI)，其中在人均收入较低的国家，贪污腐败的指数往往较高 (即具有较低 CPI)。x 轴显示可疑原木占供应总量的比重，而气泡的大小显示可疑原木 (包括进口原木) 进入市场的国家或地区的绝对数量。

EU-15 指 2004 年 5 月之前的欧盟 15 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英国。欧盟国家包括欧盟 15 国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资料来源：Seneca Creek Associates and Wood Resources International(2004)。

对违法行为的定义

由于不同国家之间法律也有所不同，那么哪些事情是合法的，哪些事情又是非法的呢？很多国家/地区也有极为复杂的法律，不同法规之间也存在抵触之处。要定义哪些因素构成了一个国家的非法采伐，其中一个方法是进行全国性审核，以便在关键利益相关者之间确定和制订协议，借此了解哪些法律是最相关的，并应将其纳入在合法性定义中。

在过去几年中，多个国家/地区就公共采购政策和贸易条例的合法性要求方面，定义了什么是非法采伐。总体来说，法律定义和要求涵盖的主题包括对资源的授权访问、遵守保护资源的法律、遵守管理

伐木经营的法律、支付相应的费用和税款，及遵守例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物种等贸易条例 (请参阅附录 1，获得 CITES 木材保护物种) 或采伐/出口禁令 (请参阅附录 2，获得采伐和出口禁令清单)。

全球市场中的合法性要求

对全球市场中合法来源的木质和纸质产品的需求已经增加，这是公共和私人采购政策及贸易条例变更的结果。

公共采购政策

针对合法性和/或可持续性问题的公共采购政策于 2000 年代初期开始出现，在欧洲变得越来越突出，但目前正扩展到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其他国家/地区。大多数政策力求确保产品出自合法和可持续的来源。某些案例还界定了流程和/或建立起相应机构，以协助通知和实施政策。很多政策包括逐步进行的实施方案。如需特定公共采购政策的编撰版本，请参见表 1。

私人采购政策

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私营部门就一直采用各种步骤来确保从其供应链中排除不可持续木材和非法木材。公司采购政策目前在发达国家以及全球有影响力的公司内变得越来越重要。随着时间推移，这些采购实践将日益与公司经营实践接合到一起，并纳入到涵盖多个其他方面的更高可持续和/或公司责任政策中。如需特定私营采购政策的编撰版本，请参见表 2。

行业协会鼓励其成员通过成员的《行为准则》、行业报告或协会采购政策，从其供应链中排除不可持续木材和非法木材。然而，其弊端是，贸易协会政策和指导方针常常是倡导性质的。如需贸易协会政策示例，请参阅表 3。

贸易条例

贸易条例，例如《美国雷斯法案》2008 年修订版、《欧盟非法木材监管条例》，以及《澳大利亚非法采伐禁令》，都是近期针对非法采伐使用的手段。表 4 包括上述条例的大体比较。

另一项贸易条例为瑞士的“木材及木制品申报条例” (Ordonnance sur la Declaration Concernant le Bois et les Produits en Bois)。自 2010 年开始，向消费者销售木材或木制品的任何团体，都必须披露其在受监管产品中所用物种的相关信息，不管该物种是否列在 CITIES 名单以及采收地点内（瑞士联邦经济事务部，2010 年）。



表 1 | 部分公共采购政策（按时间顺序）

国家	通过的年份	合法性/合法性要求的定义	要求和适用范围
英国	2000 年 (2009 年 审核)	森林所有人/管理人拥有森林的合法使用权；遵守地方和国家法律，包括森林管理、环境、劳工和福利、健康与安全、第三方保有和使用权等方面的法律；支付相关税费；遵守 CITES。	中央政府强制要求。 各级政府建议性要求。
丹麦	2003 年 (2010 年 审核)	森林所有人/管理人拥有森林的合法使用权；遵守相关法律，包括林业、环境、劳动法；支付相关税费；遵守 CITES。	自愿准则
法国	2005 年 (2008 年 审核)	未对合法性作具体定义，但要求遵守 CITES。采购经理需参考用来定义相关法律的资源。	中央政府强制要求。 各级政府建议性要求。
墨西哥	2005 年	已验证其合法原产地并符合环境法规的木材。	中央政府强制要求
荷兰	2005 年	森林所有人/管理人拥有森林的合法使用权；遵守森林管理、环境、劳工和福利、健康与安全、第三方保有和使用权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支付相关税费；遵守 CITES。	中央政府强制要求。 各级政府建议性要求。
日本	2006 年	合法采伐森林所得的木材或木制品；采伐树木的实体拥有合法的森林使用权。	中央政府强制要求。
新西兰	2007 年 (2011 年审核)	包括由 FSC 和 PEFC 定义的合法性在内的可持续性是最基本要求。	中央政府强制要求。 各级政府建议性要求。
德国	2007 年 (2011 年审核)	包括由 FSC 和 PEFC 定义的合法性在内的可持续性是最基本要求。	中央政府强制要求。
巴西 São Paulo 州	2008 年	无合法性的定义。企业必须合法且遵守环境法；产品必须可以追根溯源，并具有政府颁发的“合法原产地文件”（葡萄牙语的 DOF）。	适用于州政府机构。适用于巴西木材和外来木材两者。
芬兰	2010 年	森林所有人/管理人拥有合法采伐权；采伐和森林管理作业遵守地方森林和环境法；遵守 CITES 法规。	目前执政的中央政府。

产品范围	可接受的验证手段或依从性	
	SFM 认证体系	备选工具
木材和纸制品。	FSC、PEFC。	FLEGT 许可证。确定符合要求的合法性验证体系。
木材和纸质。	FSC、PEFC。	合法性验证体系。FLEGT 许可证。
所有木材和纸制品。	FSC、PEFC、CSA、SFI、MTCS、LEI 和 Kerhout。	环保标签；涉及第三方验证的流程。
家具和办公用品。	在环境与自然资源部注册的第三方验证体系。	
木材和纸制品。	FSC、PEFC 国际，但不含 MTCS。	FLEGT 许可的木材。可信的文件记录证据。根据“木材采购评估承诺书”准则逐案评估证据。
实木和纸制品。	绿色生态系统委员会。FSC、PEFC、SFI、CSA 和 LEI。	木材产业协会的《行为准则》及自我验证机制。
纸张和实木及木制品。	ATFS、CSA、FSC、MTCS、PEFC 和 SFI。	认证和合法性验证的分步程序。第三方认证的环保标签。
粗加工、精加工和半成品木材。	FSC、PEFC。	如果证明符合 FSC 或 PEFC 标准，则证书与 FSC 或 PEFC 相当。仍待确定是否要遵从 FLEGT 许可证。
建筑用木材。	允许 Cadmadeira 系统 (Cadastro de Comerciantes de Madeira no Estado de São Paulo) 中注册的供应商竞标政府合同。	
木材和纸制品。	PEFC 和 FSC。	生产商的尽职调查、FLEGT 许可证、CITES 许可证及其他合法性验证。

表 2 | 私营部门的合法性要求示例

公司，政策年	范围	合法性要求	依从性
B&Q (家居和园艺零售商，欧洲，1991 年)	木材和纸张	B&Q 公司采购的所有木材均出自己已知位置的森林，且供应商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生产合法、管理完善且以其自身名义经过独立认证或验证。	政策认为 FSC 和 PEFC 是可以接受的依从性验证手段。如果有可以独立验证的行动计划，也认可来自于采用分步验证过程的来源的产品。在无法得到完全符合标准的产品时，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政策特例处理。在这些情况下，供应商可在符合政策要求之前获得宽限期。
IKEA (家具，全世界，2006 年)	实木、单板、胶合板和层粘板	已知木材原产地；遵守国家和地区森林立法；木材不得采伐自保护区，但根据管理计划采伐的除外。	供应商需将流程和验证体系落实到位，以确保木材符合要求。供应商需每年报告产品中所用木材的原产地、用量和物种，并且他们必须在供应链的不同环节接受审计。来自某些地区的木材需接受一路回溯到森林源头的审计。审计由公司林务员或独立审计师实施。
Kimberly-Clark Corporation (个人护理，纸制品，全世界，2007 年)。	纸巾硬卷或纸巾成品	公司不会使用有意使用非法采伐的木纤维或冲突木材。“非法采伐的木纤维”定义为违反适用的政府森林管理要求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获得的纤维。“冲突木材”定义为通过助长暴力武装冲突或威胁政治稳定的方式进行交易的木材。	公司的目标是从其林业经营或木纤维采购获 FSC (首选)、SFI、CSA、CERFLOR (巴西) 和 PEFC 认证的供应商采购 100% 的木纤维。也可能接受其他体系的认证。Kimberly-Clark 每年跟踪和报告根据各个森林认证采购的木纤维数量。公司审计和验证供应商的采购实务。
Staples (办公用品，全世界，2010 年审核)	任何纸品等级的纸制品	政策的长期目标之一是采购和交易获 FSC 认证的纸制品。	该政策正在逐步落实，以增加获 FSC 标准认证的产品的比例。如果无法得到 FSC 产品，可以接受 PEFC、SFI 和 CSA 认证的产品。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环境和森林法，证实纤维的来源，并注明纤维是否属合法采伐和交易。Staples 审计供应商，并利用第三方随机评估产品供应链。

表 3 | 行业协会对合法木制品的要求示例

行业协会	合法性要求和/或行动
在生产国	
巴西，木材出口业联合会 (AIMEX)：代表 Pará 州 40 家生产、制造和出口木制品的企业。	AIMEX 会员通过《合法和可持续性木材公约》承诺，禁止销售从亚马孙河流域非法采伐的木材。如果发现会员从事非法木材交易，即暂停其会员资格。
喀麦隆，Groupement Filière Bois du Cameroun (GFBC)：代表 18 家木材生产和出口组织。	会员通过该协会的《行为准则》承诺遵守喀麦隆的相关立法，包括森林管理相关法律、环境法、税收和社会/劳工立法。GFBC 与其他团体共同努力增强其会员在包括合法性在内的许多领域的的能力。
加拿大，魁北克省木材出口局 (Q-WEB)：代表魁北克省 200 多家木制品制造商和出口商。	会员通过该协会的《行为准则》承诺从了解其供应商并能够证明供应商之合法性的公司采购木材；它还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据，证明其业务是守法的。
在购买和生产国	
中国，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CTWPDA)：代表 1577 名会员，其中多数是购买和出口木制品的制造商。	2010 年，CTWPDA 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还采取了其他措施，以帮助建立负责任的木材进口采购体系。
美国，全国木地板协会 (NWFA)：代表硬木地板行业的各个细分机构。	NWFA 负责的采购计划是会员自愿参加的计划，旨在帮助公司逐步过渡到生产获 FSC 标准认证的产品，并提供根据美国雷斯法案要求保持应有谨慎的可选方案。
英国，木材贸易联合会 (UK TTF)：代表约 180 家会员，涵盖英国木材进口总量的约 60%。	会员通过联合会的《行为准则》承诺从合法来源采购木材，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据证明木材符合原产国的法律要求，并建立尽职调查体系。该联合会实施“负责任的采购政策”管理体系，该体系为评估和落实合法性和可持续性要求提供支持。

表 4 | 《美国雷斯法案》、《欧盟非法木材监管法规》和《澳大利亚非法采伐禁令》概述

	《美国雷斯法案》
合法性的定义	非法交易、接收或收购违反外国或美国相关法律采集、采伐、占有、运输、销售或出口的植物。法律的范围限定于植物保护法或监管以下各项的法律：植物盗窃；从官方保护区采集植物；从官方指定区域采集植物；无必要的授权或与授权相抵触采集植物；不纳税与植物的采伐、运输或交易相关的适当税费；管辖出口或转运的法律。
要求和适用范围	规定在美国交易非法来源木制品是非法的。进口商必须分阶段声明原产国、属种、产品的数量和价值。该法律适用于木制品供应链中涉及的任何人。禁令自 2008 年 5 月起生效。声明要求需分阶段落实。
产品范围	所有植物和植物衍生产品。
依从性	基于事实而非基于过程的法律法规。无需具体文件/体系来证明合法性/依从性。于 2012 年对 Gibson Guitar 进行了首次重大执法，为落实应有谨慎体系、遵守《雷斯法案》开创了先河（参见“处罚”）。
处罚	处罚包括没收货物和运输设备、罚款和监禁。处罚取决于进口商实施“应有谨慎”的水平。最高处罚——最高 500,000 美元的刑事重罪罚款、可能长达 5 年的监禁和没收货物——适用于交易非法来源产品且不实施“应有谨慎”的公司。“应有谨慎”是指“合理谨慎的个人应当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采取的谨慎水平。因此，它不同程度地适用于具有不同知识和责任程度的不同类型的个人”（“参议院报告” 97-123）。

来源：EC Timber Regulation website; EIA, 2009; European Forest Institute, 2012;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CPET, 2011;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2; Mitchell, S. 2013; EU FLEGT Facility. 2012.

符合合法性要求

目前，市场上已有或正在出现一些资源，它们可帮助企业遵守全球市场中倡导或强制性的合法性要求。这些资源包括认证体系和验证体系，以及供应链管理资源。

森林认证和合法性验证体系

森林管理认证标准中已包括法律内容；因此，获得了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和“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 (PEFC) 以及相关体系的认证，通常会视为已符合合法性要求。

EUTR	2012 年澳大利亚非法采伐禁止法案和法规*
根据原产国法律属非法采伐的木材。相关立法包括：合法采伐权；采伐相关税费；遵守木材采伐法，包括森林管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尊重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保有；遵守相关贸易和海关法。	根据原产国法律属非法采伐的木材。相关立法包括：合法采伐权；采伐相关税费；遵守木材采伐法，包括森林管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尊重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保有；遵守相关贸易和海关法。
禁止向欧洲市场投放根据原产国法律属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材制品。它要求首次在欧洲市场投放木材者运用尽职调查体系，以确保木材是合法采伐的。企业以及供应链必须保留记录，以增强产品的可追溯性。该立法于 2013 年 3 月生效。	禁止进口或处理违反原产国法律而采伐的木材。截止 2012 年 11 月，该法律适用于所有木材制品进口商和国内原木加工商。该法律于 2014 年 11 月生效，并适用于所有受监管木材制品的进口商和国内原木加工商。该法规（起草中）将要求企业以及供应链实施尽职调查。
指定 EUTR 规定产品的数量。	指定产品数量。适用于澳大利亚原产和进口的木材。
经济运营商必须评估风险，并采取充分和适当的措施及体系来最大限度降低采购非法木材的风险。FLEGT 和 CITES 许可证涵盖的木材和木材制品将视为合法采伐的。	监管木材产品进口商和国内原木加工商必须评估风险，并采取措施降低交易非法来源木制品的风险。尽职调查的要求视产品的不同而不同。
处罚程度由成员国界定。	最高处于 5 年监禁，个人罚款最高 85,000 澳元，公司罚款最高 425,000 澳元，没收货物。2014 年 11 月 30 日生效，要有过失证据才能判为违反禁止法。处罚：最高 5 年监禁，个人罚款最高 85,000 澳元，公司罚款最高 425,000 澳元，没收货物。2014 年 11 月 30 日生效：违反尽职调查要求的处罚为个人罚款最高 51,000 澳元、公司罚款最高 255,000 澳元。

* 涉及的有些产品包括：木材燃料、粗加工木材、锯材、单板、刨花板、纤维板、胶合板、木框、地板、木箱、板条箱、棺木、木桶、纸浆和纸张、家具、预制建材和其他。该法规不包括已完成其生命周期、否则将被作为废物进行处理的木材制品、木材或木材制品组件。它也不包括用于支撑、保护或运送投放市场的其他产品的包装专用材料。

针对合法来源产品的市场需求，已经新出现了一些体系和项目。这些资源通常会涉及独立第三方，它们会根据预先确定的标准或一套标准和指标，对产品的合法性加以验证。产品的合法性可在两个层面进行验证：木材来源的合法性（例如，木材砍伐所在地已依法指定用于上述用途），以及采伐经营是否符合法律和法规。法律验证体系和计划常常包括链式监督标准，以便通过供应链来跟踪产品流，

以确保能够对已验证的产品和未进行合法验证的产品加以分开处理。附录 3 显示的是对现有法律验证标准的简短编撰。

除了合法性验证体系，为大自然“全球森林及贸易网络 (GFTN)”服务的“全球野生动植物基金会”，以及森林信托基金会 (TFT) 都分别制订了森林法律框架和合法性检查清单，以协助确定生产商在满足全球市场需要时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

供应链管理资源

了解产品来源及其供应链对于采购经理而言极为重要，因为这可协助其评估产品是否来源于符合相关法律的经营活动，以及木材是否来自可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目前市场上出现了一些科技手段，可协助跟踪和验证产品所含原材料的源头，包括 DNA 追踪、纤维分析和条形码。还有一些新技术应用，寻求协助业务部门实践对供应链的控制，并提升供应链在原材料来源方面的整体透明度。

双边合作

消费者、生产商市场之间的双边合作，以及自由贸易协定，都是通过合作和对话来解决非法采伐问题的额外努力。例子包括关于如何对付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美国-中国和美国-印尼谅解备忘录；关于对付非法采伐和非法采伐木材以及木制品贸易的日本-印尼合作协议；以及美国-秘鲁自由贸易协议。这一合作的某些结果可能导致在林业部门的管理上建立控制体系或整体上改进，从而可从理论上减少木材生产国的非法采伐，并可帮助生产商满足合法森林产品的需求。

瞄准非法采伐的双边合作的另一个例子是，欧洲森林执法和管理计划 (FLEGT) 下的自愿合作协议 (VPA) (文本框 2)。根据这一协议，欧盟会与某些国家合作，以打造其能力并支持林业部门管理方面的改革，从而减少生产非法采伐的木材。预计在很多情况下，在自愿合作协议 (VPA) 下建立的合法性保证体系可以帮助企业满足来自诸如欧洲公共采购政策的合法性要求。

文本框 2 | 欧盟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 (FLEGT) 流程与自愿伙伴关系协议 (VPAs)

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 (FLEGT) 行动计划是欧盟应对非法采伐和森林开伐顾虑的措施。FLEGT 于 2001 年启动，行动计划于 2003 完成。

FLEGT 行动计划认识到，消费国的木材和木制品需求助长了非法采伐。该计划包含七项措施，其中包括与生产国建立双边合作伙伴关系（自愿合作协议，VPA），以增强其林业

治理能力和支持相关改革，从而降低非法采伐木材的产量。

VPA 还寻求建立和实施名为“合法性保证体系” (LAS) 的追踪与许可体系，以确保只有合法生产的产品才能进入欧盟。

截至 2013 年 4 月，有 6 个国家签署和/或批准了 VPA 协议，并正在制订其 LAS（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加

纳、印度尼西亚、利比亚和刚果共和国）；6 个国家处于协商阶段（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圭亚那、洪都拉斯、马来西亚和越南）；13 个国家处于谈判准备阶段（玻利维亚、柬埔寨、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老挝、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和泰国）。

来源：EC, 2003; Falconer, 2011; EFI FLEGT website.

其他资源

很多机构都制订了关于森林合法性要求以及生产国家条件情况的材料；这些材料是最新开发的信息和更新的极佳来源。这些资源包括：

- **木材采购的专业技能中心点 (CPET)**：该中心点提供的信息包括：与英国政府木材采购政策、欧盟木材监管以及 FLEGT 相关的信息。
- **森林法律联盟 (FLA) 的风险信息工具 (beta)**：提供以国家和物种为中心的信息，以帮助买家和进口商了解他们所购产品的法律背景。该工具有助于在展开应有谨慎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节省时间和金钱。
- **Tropenbos International**：报告“**推动合法生产木材的贸易：行动指南**”对 127 个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与非法采伐相关的能力建设计划提供了概述。
- **非法采伐门户网站 (www.illegal-logging.info)**：提供与非法采伐和非法木材交易相关的信息（新闻、文档、事件等）。
- **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 (WWF) 的全球森林贸易网络 (GFTN)**：为各种利益相关方提供工具和资源，包括《**合法和负责任地采购林产品指南**》。

结论

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可对非法采伐施加重大影响。2010 年对采购、加工和消费国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过去十年间，喀麦隆、巴西亚马逊河流域和印度尼西亚等国的非法采伐现象显著减少了（Lawson 和 MacFaul, 2010 年）。然而，非法行为的鉴定内容非常广泛，因此很难最终确定变化趋势。在许多国家，非法采伐量依然显著。

在全球市场上需要遵循的合法性要求如下。认识到非法采伐和非法木材贸易的危害性，包括丧失森林提供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严重经济损失，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促进合法木材的贸易。公司必须响应日益增长的林产品合法需求，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林产品来源合法，但可用来帮助企业理解和满足这些合法性要求的资源有很多。

简单说来，合法并不等于可持续性采购。“可持续”并不一定合法，而“合法”也并不一定都可持续。有些国家可能并没有从采伐的不可持续率角度保护其森林的法律。因此，有必要采取额外的措施来确保纸制品来源于可持续的来源。更多指导请参阅出版物《**木材及纸制品的可持续性采购：指南和资源包**》。

参考文献

- B&Q. 2010. *B&Q Timber and paper policy and buying standards*. Chandlers Ford, Hampshire: B&Q. <http://feel-good.ca/library/publications-buying/timber.pdf> (11/18/12).
- Bryant, D., D. Nielsen and L. Tanglely. 1997. *Last frontier forests: economies and ecosystems on the edge*. Washington DC: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Online at http://df.wri.org/lastfrontierforests_bw.pdf (11/18/12).
- BVG. 2004. *OLB Verification scheme: standard for forestry companies*. Paris: BVG. Online at www.bureauveritas.com/wps/wcm/connect/bv_com/group/home/about-us/ourbusiness/certification/olb+agreement (11/18/12).
- BVG. 2009. *Programs/certification schemes accepted by OLB*. Paris: BVG. Online at www.bureauveritas.com/wps/wcm/connect/0fcfee80420e8b34bd4ebfad7c722e0c/DO100901+Scheme+approved+byOLB+%5B18+08+09%5D.pdf?MOD=AJPERES&CACHEID=0fcfee80420e8b34bd4ebfad7c722e0c (11/18/12).
- BVG. 2010. *OLB Certification process for forestry companies GPO1*. Paris: BVG. Online at www.bureauveritas.com/wps/wcm/connect/211eaf80420e8843bd17bfad7c722e0c/GPO1+OLB+FC+v11++10+12+10.pdf?MOD=AJPERES&CACHEID=211eaf80420e8843bd17bfad7c722e0c (11/18/12).
- CertiSource. 2010. *Legality assessment criteria v.3.02*. London: CertiSource. Online at www.certisource.co.uk/thestandard/ (11/18/12).
- CertiSource. 2011. *Legality verification*. Policy 04 v2.02. London: CertiSource. Online at www.certisource.co.uk/the-standard/ (11/18/12).
- CPET. 2010. International context/national policies website – www.cpet.org.uk/international-ontext/internationalpolicies-1 (11/18/12).
- CPET. 2011. *An overview of legality verification systems*. Briefing note. Oxford: Proforest. Online at www.cpet.org.uk/uk-government-timber-procurement-policy/files/legality%20verification%20systems.pdf (11/18/12).
- Contreras-Hermosilla, A. 2002. *Law compliance in the forestry sector: an overview*. World Bank Institute Working Papers. Washington: The World Bank. Online at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summary?doi=10.1.1.200.4225> (11/18/12).
- Contreras-Hermosilla, A., R. Doornbosch and M. Lodge 2007. *The economics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SG/SD/RT(2007)1/REV.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nline at www.illegallogging.info/uploads/OECD_background_paper_on_illegal_logging.pdf (11/18/12).
- Donovan, R. Z. 2010. *Private sector forest legality initiatives as a complement to public action*. Rainforest Alliance. Online at http://rainforest-alliance.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pdf/forest_products_legality_by_r_donovan_march_2010.pdf (11/18/12).
- European Commission (EC). Timber Regulation website - www.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timber_regulation.htm (11/18/12).
- EC. 2003. *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FLEGT): Proposal for an EU action pla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Online at www.illegallogging.info/uploads/flegt.pdf (11/18/12).
- European Forest Institute (EFI). 2012. The EU Timber Regulation website - http://www.euflegt.efi.int/portal/home/eu_timber_regulation/ (11/18/12).
- Falconer, J., 2011. *FLEGT and deforestation: limitations,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Presentation at the Illegal logging update and stakeholder consultation number 18. Chatham House, June 2011. London: Chatham House. Online at <http://illegal-logging.info/uploads/Falconer21062011.pdf> (11/18/12).
- Federal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DFE) *Ordinance on declaring wood and wood products July 2010*. Bern: DFE. Online at http://app.tisi.go.th/warning/fulltext/fulltext_CHE120.pdf (11/18/12).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2006. Global planted forests thematic study: results and analysis. By A. Del Lungo, J. Ball and J. Carle. *Planted Forests and Trees Working Paper 38*. Rome: FAO. Online at www.fao.org/forestry/webview/media?mediaId=12139&langId=1 (11/18/12).
- Global Forest and Trade Network (GFTN). 2005. *Building a better business through responsible purchasing: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a wood and paper purchasing policy*. Washington, DC: WWF, GFTN-North America.
- Hentschel, G. 2009. *Review of timber trade federations' purchasing policies*. EU Timber Trade Action Plan (TTAP). Online at http://www.tft-forests.org/downloads/Review_Purchasing_Policies_Update_2009_2.pdf (4/10/12).
- IKEA. 2006. *IKEA's position on forestry*. IKEA. Online at www.ikea.com/ms/de_AT/about_ikea/pdf/ikea_position_forestry.pdf (11/18/12).
- Keurhout Management Authority. Netherlands Timber Trade Association. 2009. *Keurhout protocol for the validation of legality certificates and systems, and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certificates and systems*. Keurhout. Online at <http://www.keurhout.nl/en/former-versions> (11/18/12).
- Keurhout Management Authority. Netherlands Timber Trade Association. 2010. *Keurhout protocol for the validation of claims of legal timber, with a view on legal origin*. Keurhout. Online at <http://www.keurhout.nl/en/former-versions> (11/18/12).
- Kimberly-Clark Corporation (KCC). 2007. *Fiber procurement*. Online at http://www.cms.kimberly-clark.com/umbracoimages/UmbracoFileMedia/Fiber%20Procurement%20Policy_umbracoFile.pdf (11/18/12).
- KCC. 2012. *Our Fiber procurement policy*. Online at <http://www.kimberly-clark.com/sustainability/planet/fibersourcing/fiberprocpolicy.aspx> (11/18/12).

Lawson, S. and L. McFaul. 2010. *Illegal logging and related trade: Indicators of the global response*. London: Chatham House. Online at <http://www.chathamhouse.org/publications/papers/view/109398> (6/10/13).

Miller, F., R. Taylor and G. White. 2006. *Keep it legal*. Gland, Switzerland: GFTN, WWF. Online at <http://www.panda.org/forests/keepitlegal/> (11/18/12).

Nellemann, C., INTERPOL Environmental Crime Programme (eds). 2012. *Green carbon, black trade: Illegal logging, tax fraud and laundering in the world's tropical forests*.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GRIDArendal.

Nogueron, R., L. Laestadius. 2013. Sustainable procurement of wood and paper-based products guide and resource kit. Online at www.sustainableforestproducts.org.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No.995/201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October 2010*. Online at <http://www.illegal-logging.info/uploads/129520101112en00230034.pdf> (11/18/12).

Rainforest Alliance. 2010 A. *SmartWood generic standard for verification of legal origin (VLO)*. Ver-03. Rainforest Alliance. Online at www.rainforest-alliance.org/forestry/verification/legal (11/18/12).

Rainforest Alliance. 2010 B. *SmartWood generic standard for verification of legal compliance (VLC)*. Ver-04. Rainforest Alliance. Online at www.rainforest-alliance.org/sites/default/files/site-documents/forestry/documents/vlc_standard.pdf (11/18/12).

SCS. 2010 A. *LegalHarvest™ Verification: Demonstrating due care*. Online at http://www.scs-certified.com/docs/LegalHarvest_Verification.pdf (11/18/12).

SCS. 2010 B. *SCS LegalHarvest™ Verification (LHV). Standard for the assessment of forests*. Version 1.0. Online at www.scs-certified.com/docs/SCS_LHV_STN_Generic_Forests_V1-0_071910.pdf (11/18/12).

SCS. 2010 C. *SCS LegalHarvest™ Verification (LHV). Chain of custody standard*. Version 1.0. Online at http://www.scs-certified.com/docs/SCS_LHV_STN_COC_V1-0_071910.pdf (11/18/12).

Seneca Creek Associates and Wood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2004. *"Illegal" logging and global wood markets: The competitive impacts on the U.S. wood products industry*. Assessment prepared for the American Forest and Paper Association. Online at <http://www.illegal-logging.info/uploads/afandpa.pdf> (11/18/12).

Staples. 2010. *Sustainable paper procurement policy*. Online at http://www.staples.com/sbd/cre/marketing/staples_soul/documents/staples-sustainable-paperprocurementpolicy-1.pdf (11/18/12).

TTAP. 2010. *TTAP Newsletter, Issue 17*. Online at http://www.tft-forests.org/downloads/Oct_10_Newsletter_TTAP%2017.pdf (4/11/12).

Tacconi, L., K. Obidzinski, and F. Agung. 2004. *Learning lessons to promote forest certification and control illegal logging in Indonesia*. CIFOR. Online at http://www.cifor.cgiar.org/publications/pdf_files/Books/BTacconi0401.pdf (11/18/12).

Thomson, J., and R. Kanaan. 2003. *Conflict timber: Dimensions of the problem in Asia and Africa. Synthesis report*. Final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rlington: Associates in Rural Development. Online at http://transition.usaid.gov/our_work/cross-cutting_programs/transition_initiatives/pubs/vol1synth.pdf (11/18/12).

UK TTF. 2011. *UK Timber Trade Federation Code of Conduct*. Online at www.ttf.co.uk/About_TTF/Cull_Code_of_Conduct.aspx (4/11/1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2. *Criminal enforcement agreement between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 Attorney's office for the Middle District of Tennessee and Gibson Guitar Corp*.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line at <http://legaltimes.typepad.com/files/gibson.pdf> (10/21/13).

World Bank. 2002. *Sustaining forests: A World Bank strateg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Online at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FORESTS/2145731113990657527/20632625/Forest_Strategy_Booklet.pdf (11/18/12).

缩写和首字母缩略词

ATFS	American Tree Farm System (美国林场系统)	MTCS	Malaysian Timber Certification System (马来西亚木材认证体系)
AIMEX	Federation of Timber Export Industries (木材出口工业联合会)	NWFA	National Wood Flooring Association (木地板协会)
CITE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PEFC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认证认可计划)
CoC	Chain-of-Custody (监管链)	PEOLG	Pan-European Operational Level Guidelines (泛欧洲经营水平指针)
CPET	Central Point of Expertise on Timber Procurement (UK) (木材采购专业知识的中心点(英国))	Q-WEB	Quebec Wood Export Bureau (魁北克木材出口局)
CPI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清廉指数)	SFI, Inc.	Sustainable Forestry Initiative, Inc.
CSA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加拿大标准协会)	SFM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可持续森林管理)
CTWPDA	China Timber and Wood Products Distribution Association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TFT	The Forest Trust (森林信任)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联合国粮农组织)	TLTV	Timber Legality and Traceability (木材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FLEGT	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森林执法、治理与贸易)	TTAP	Timber Trade Action Plan (木材贸易行动计划)
FSC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管理委员会)	TTF	Timber Trade Federation (木材贸易联合会)
GFBC	Groupement Filière Bois du Cameroun	UK TTF	UK Timber Trade Federation (英国木材贸易联合会)
GFTN	Global Forest and Trade Network (全球森林与贸易网络)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ITTO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VLC	Verification of Legal Compliance (法律依从性验证)
IUCN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VLO	Verification of Legal Origin (合法原产地验证)
LAS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合法性保证体系)	VPA	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 (自愿伙伴关系协议)
LEI	Lembaga Ekolabel Indonesia (印尼环保标志研究所)	WB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WBCS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CMC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WRI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世界资源研究所)
		WWF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世界自然基金会)

附录 1.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于 1963 年签署，旨在限制和监管濒危物种贸易。CITES 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旨在确保某些动植物的国际贸易不会威胁到这些动植物的生存。CITES 规定物种的所有进口、出口和引入必须获得由成员国设立的许可体系授权。每个国家指

定一个或多个管理机构负责在一个或多个科研机构的建议下管理许可体系。CITES 所涵盖的物种视所需要的保护程度，列于三个附录中。

CITES 以附录列举的木材物种（截至 8/12；不含医药、传统或观赏用途的物种）

学名	名录的适用对象	自然分布
附录 I：面临灭绝的木材物种。允许贸易，但只在非常严格的情况下。		
危地马拉冷杉 (<i>Abies guatemalensis</i>)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制成品 ¹ 。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萨尔瓦多
智利南洋杉 (<i>Araucaria araucana</i>)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制成品 ² 。	阿根廷和智利
巴尔米木 (<i>Balmea stormiae</i>)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	墨西哥、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
黑黄檀 (<i>Dalbergia nigra</i>)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制成品 ³ 。	巴西
智利柏（莫利纳） <i>I. M. Johnston (Fitzroya cupressoides [Molina] I. M. Johnston)</i>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制成品。 ⁴ 自 1976 年以来，在智利禁伐。	阿根廷和智利
皮尔格柏 (<i>Pilgerodendron uviferum</i>)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制成品 ⁵ 。	阿根廷和智利
弯叶罗汉松 (<i>Podocarpus parlatorei</i>)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制成品 ⁶ 。	阿根廷、玻利维亚和秘鲁
附录 II：这些物种的贸易受到控制和监管以确保其生存。		
花梨木 (<i>Aniba rosaeodora</i>)	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原木、锯材、胶合板和单板。	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法属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
玉檀木 (<i>Bulnesia sarmientoi</i>)	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原木、锯材、胶合板和单板。	阿根廷、玻利维亚和巴拉圭

CITES 以附录列举的木材物种（截至 8/12；不含医药、传统或装饰用途物种）（续）

学名	名录的适用对象	自然分布
附录 II：这些物种的贸易受到控制和监管以确保其生存。		
巴西红木 (<i>Caesalpinia echinata</i>)	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原木、锯材、单板和未完工的木制品。	巴西
多柱树 (<i>Caryocar costaricense</i>)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制成品 ⁷ 。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委内瑞拉
棱柱木 (<i>Gonystylus spp.</i>)	适用于所有棱柱木属的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制成品 ⁸ 。	文莱、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和菲律宾
愈疮木 (<i>Guaiacum spp.</i>)	适用于所有愈疮木属；来自任何原产国的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不含已包装、准备用于零售贸易的成品 ⁹ 。	安圭拉、安提瓜岛、巴布达岛、巴哈马、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牙买加、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枫桃 (<i>Oreomunnea pterocarpa</i>)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制成品 ¹⁰ 。	哥斯达黎加，可能还包括其他中美洲国家
大美木豆 (<i>Pericopsis elata</i>)	原木、锯材和单板。	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和尼日利亚
膜荚豆 (<i>Platymiscium pleiostachyum</i>)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制品和成品。 ¹¹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非洲臀果木 (<i>Prunus africana</i>)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不含已包装好准备用于零售贸易的成品。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卢旺达、南非、苏丹、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墨西哥桃花心木 (<i>Swietenia humilis</i>)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制成品 ⁶ 。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大叶桃花心木 (<i>Swietenia macrophylla</i>)	原产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原木、锯材、胶合板和单板，产自巴西或尼加拉瓜者除外。巴西和尼加拉瓜禁止出口。	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法属圭亚那、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
小叶桃花心木 (<i>Swietenia mahagoni</i>)	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原木、锯材和单板。	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开曼群岛、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瓜德罗普岛、牙买加、马提尼克岛、蒙特塞拉特岛、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和委内瑞拉

学名	名录的适用对象	自然分布
附录 III：在国内受到特殊管理的物种		
巴西洋椿 (<i>Cedrela fissilis</i>)	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原木、锯材和单板。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
阿根廷洋椿 (<i>Cedrela lilloi</i>)	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原木、锯材和单板。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巴拉圭和秘鲁
西班牙柏木 (<i>Cedrela odorata</i>)	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原木、锯材和单板。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属圭亚那、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
微凹黄檀 (<i>Dalbergia retusa</i>)	原产于危地马拉的原木、锯材和单板。	从墨西哥至巴拿马的太平洋海岸
达连黄檀 (<i>Dalbergia darienensis</i>)	适用于原产于巴拿马的所有产品。适用于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不含已备妥用于零售贸易的成品。	哥伦比亚和巴拿马
卢氏黑黄檀 (<i>Dalbergia louvelii</i>)	原木、锯材和单板。适用于原产于任何国家的物品。	马达加斯加
黄檀属白松 (<i>Dalbergia monticola</i>)	原木、锯材和单板。	马达加斯加
诺曼底黄檀 (<i>Dalbergia normandii</i>)	原木、锯材和单板。	马达加斯加
紫花黄檀 (<i>Dalbergia purpurascens</i>)	原木、锯材和单板。	马达加斯加
伯利兹黄檀 (<i>Dalbergia stevensonii</i>)	原产于危地马拉的原木、锯材和单板。	伯利兹南部、危地马拉和墨西哥
旱生黄檀 (<i>Dalbergia xerophila</i>)	原木、锯材和单板。	马达加斯加
柿木 (<i>Diospyros spp.</i>)	所有柿属。来自任何国家的原木、锯材和胶合板。	马达加斯加
巴拿马天蓬树 (<i>Dipteryx panamensis</i>)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来自任何原产国的制成品 ¹² 。	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哥伦比亚

- ¹ 包括建筑材料、家具木工材料、木炭、柴火、地板、集装箱、燃料木材、家具、细木工制品、火柴、刨花板、胶合板、纸浆/纸制品、屋顶瓦片和单板等产品。
- ² 包括建筑材料、地板、家具、细木工制品、胶合板、纸浆/纸制品和铁路枕木等产品。
- ³ 包括卧室家具、台球杆柄、造船材料、线轴、木箱、刷背和把手、家具木工材料、椅子、柜子、装饰胶合板、乐器、乐器部件和单板等产品。
- ⁴ 包括农具、造船材料、木盒、木箱、集装箱、家具木工材料、雕刻、雪茄盒、建筑材料、燃料木材、木桶、地板、燃料木材、家具和家具部件、细木工制品、乐器、刨花板、铅笔、木桩、胶合板、木柱、纸浆/纸制品、木制墙面板、木瓦、体育用品和玩具等产品。
- ⁵ 包括地板、家具、柱子和木材。
- ⁶ 包括木材。
- ⁷ 包括铁路枕木。
- ⁸ 包括刷背、建筑材料、天花板、柜台、门框、木钉、地板、家具、细木工制品、模具、把手（如扫帚和雨伞）、镶板、画框、胶合板、球杆和架子、尺子、障子屏幕、楼梯踏板、桁条、工具手柄、玩具、托盘、三角架、旋木、百叶窗和窗框等产品。
- ⁹ 包括：轴承和衬套、造船材料、刷背和手柄、灌木块、家具、高尔夫球头、海上施工材料、铁路枕木、窗帘卷轴、桌子、旋木和车轮等产品。
- ¹⁰ 包括各种产品。
- ¹¹ 包括家具、乐器、木材和单板。
- ¹² 包括轴承和衬套、驳船和码头挡板、造船材料、化学衍生物、齿轮和轴、枕轨、钓鱼杆、地板、家具、重型建筑、铁路枕木、工具手柄、旋木和单板等产品。

注：“原木”定义为无论是否剥去树皮或边材，或经过加工前粗方处理的所有原木。“锯材”定义为纵锯或通过仿形切削工艺加工的木材；厚度通常超过6毫米。“胶合板”定义为相互粘压在一起的三层或以上薄木板，通常经过特殊处理，让连续层的木纹保持在同一个角度。“单板”定义为厚度均匀的薄层或薄片木料，通常做过去皮或切片处理，用于胶合板和家具等产品。

来源：APHIS.2006. CITES I-II-III Timber species manual (2012 updat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nline at www.aphis.usda.gov/import_export/plants/manuals/ports/downloads/cites.pdf (11/18/12).

Canadian Organization for Tropical Education and Rainforest Conservation. *FLORA FAQ Sheets: Almendro tree*. Pickering, ON: COTERC. Online at www.coterc.org/documents/InfoSheetAlmendroTree.pdf (11/18/12).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website and database – www.cites.org (11/18/12).

CITES 2003. *Review of significant trade of Aquilaria malaccensis*. Geneva: CITES. Online at www.cites.org/eng/com/pc/14/e-pc14-09-02-02-a2.pdf (11/18/12).

Teck Wyn, L., T. Soehartono, C.H. Keong. 2004. *Framing the picture: An assessment of ramin trade in Indonesia,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raffic. Online at www.traffic.org/forestryreports/traffic_pub_forestry6.pdf (11/18/12).

Chilebosque.com. 2010. *Araucaria aurancana*. Online at www.chilebosque.cl/tree/aarau.html (11/18/12).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 United Kingdom. 2011. *CITES Guidance: additional guidance for timber importers and traders*. Worcester: Animal Health and Veterinary Laboratories Agency. Online at <http://animalhealth.defra.gov.uk/about/publications/cites/guidance/GN15.pdf> (11/18/12).

Chen, H. K. 2006. *The Role of CITES in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current and potential*. Cambridge, UK: TRAFFIC International. Online at www.profor.info/profor/sites/profor.info/files/docs/traffic_pub_forestry.pdf (11/18/12).

附录 2. 采伐与出口禁令

许多国家都出台了原木出口禁令，以保护其森林或振兴其国内木材产业。以下是有效出口禁令的非详尽列表，及禁令所涉产品范围：

CITES 以附录列举的木材物种（截至 8/12；不含医药、传统或观赏用途的物种）

国家	产品和适用范围	颁布年份
非洲		
喀麦隆	旨在逐步增加本地加工份额的原木出口限制。适用于某些阔叶树种的出口禁令。	1999 年
科特迪瓦	未加工原木的出口禁令。高价值木材树种的出口禁令。	1976 年
加蓬	原木、木滚球和开切原木。	2010 年
加纳	原木出口禁令。	1994 年
马达加斯加	未完工木制品的出口禁令。	1975 年
莫桑比克	不得出口 1 类原木；必须在国内加工。	2012 年
尼日利亚	原木出口禁令。	1976 年
美洲		
伯利兹	红木采伐和出口禁令。	2012 年
玻利维亚	未加工林产品的出口受到限制和高度管制。	1996 年
巴西	原木出口禁令；暂停出口红木（大叶桃花心木）。某些木材出口需遵守专项规定并需要事先获得授权。	1969 年
加拿大	限制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出口原木。有许多关于原木出口的联邦和省法规。	1906 年
智利	智利南洋杉和智利柏（均为 CITES 附录 I 类）的采伐禁令。	1976 年
哥伦比亚	有限制出口天然林原木的多部法规。只能出口人工林圆材。	1997 年
哥斯达黎加	原木出口禁令，禁止出口特定物种的粗方木材。	1986 年

CITES 以附录列举的木材物种（截至 8/12；不含医药、传统或观赏用途物种）（续）

国家	产品和适用范围	颁布年份
美洲		
厄瓜多尔	圆材的出口禁令，用于科学实验用途的有限数量除外。只有“满足国内需求和最低水平工业化”的情况下才能出口半成品。	2005 年
危地马拉	禁止出口直径 11 cm 以上的原木，除非原产于人工林。禁令不适用于木制家具和加工产品。	1996 年
圭亚那	2009 年版国家原木出口政策推出分阶段的关键物种出口佣金率。只有持有森林特许权的公司才能出口原木。	2009 年
洪都拉斯	禁止出口来自某些森林的木材，但成品除外。	1998 年
尼加拉瓜	名贵硬木的出口禁令。红木只能以锯材、胶合板或单板形式出口。锯材出口需要许可证。	1997 年
巴拿马	禁止出口来自天然林以及水淹林地之任何物种的原木、树桩、圆材或锯材。	2002 年
巴拉圭	原木出口禁令。	1970 年
秘鲁	原木出口禁令。禁止出口“天然状态”的林产品，除非原产于苗圃、人工林，及不需要加工即可进行最终消费。	1972 年
美国	禁止出口采伐自阿拉斯加州联邦土地的未加工圆材；禁止出口 100 度经线以西各州和其他公有土地（印第安人土地除外）的原木。	1926 年； 1990 年
委内瑞拉	禁止出口五个物种的原木：桃花心木、雪松、腰果木 (mijao)、白榄仁木 (pardillo)、保哥果 (pau d' arco)。	2001 年
亚太地区		
柬埔寨	原木出口禁令。	1992 年
斐济	原木出口禁令。	1994 年
印度尼西亚	原木出口禁令。由于国内消费回报率低，2009 年对禁令作了修改，允许出口人工种植的原木。	1980 年
老挝	禁止出口来自天然林的原木、圆材、锯材和半成品。	1991 年
马来西亚	沙捞越和沙巴原木出口施行配额；马来西亚半岛全面禁止原木出口；沙巴只允许出口原木采伐总量的 40%。	1992 年

国家	产品和适用范围	颁布年份
亚太地区		
新西兰	禁止出口来自天然林的大多数原木、木条和锯材，同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计划下获准开采的地区施加采伐限制。	1993 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	对允许出口的原木实施出口配额，现已由原木出口关税所取代。	1994 年
菲律宾	禁止出口除增值产品以外的所有原生木制品；禁止出口来自天然林的原木，但允许出口来自人工林的原木。	1983 年
斯里兰卡	采伐禁令。	1990 年
泰国	采伐禁令。	1986 年
越南	原木出口禁令；禁止出口采伐自天然林的林木锯材。	1992 年

来源：African Timber Organization. 2006. *Promoting the further processing of tropical timber in Africa*. African Timber Organization Ministerial Conference: Proposal for Action. Online at www.itto.int/direct/topics/topics_pdf_download/topics_id%3D8390000%26no%3D1+&cd=1&hl=en&ct=clnk&gl=us (21/10/13).

Bird, N., T. Fometé and G. Birikorang. 2006. *Ghana's experience in timber verification system design*. VERIFOR. Country case study 1. Online at <http://www.verifor.org/resources/case-studies/ghana.pdf> (11/10/11).

Goetzl, A., and H.C. Ekström. 2007.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the US market for tropical timber products*. ITTO. Fortieth session.7-12 May, 2007. Online at http://www.itto.int/direct/topics/topics_pdf_download/topics_id=34980000&no=1&disp=inline (11/10/11).

Guyana Forestry Commission. 2007. *National Log Export Policy: Post consultation summary*.

Illegal-logging.info. 2011 *Sierra Leone*. Online at http://www.illegal-logging.info/approach.php?a_id=165#news (11/10/11).

ITTO. 2010. *Tropical timber market report*. Vol 15 No. 10th. May 2010.

ITTO. 2011. *Tropical timber market report*. Vol. 16 No. 8. April 2011. Online at [http://www.cfb.org.bo/downloads/ITTO_MIS_Report\(Volume_16_Number_8_16th_30th_April_2011\).pdf](http://www.cfb.org.bo/downloads/ITTO_MIS_Report(Volume_16_Number_8_16th_30th_April_2011).pdf) (11/10/11).

Kim, J. 2010. *Recent trends in export restrictions*. OECD Trade policy working papers, no. 101. OECD Publishing. Online at <http://dx.doi.org/10.1787/5kmbjx63sl27-en> (4/7/2012).

Llewellyn, R. O. 2012. Belize enacts moratorium on rosewood. Mongabay. Online at http://news.mongabay.com/2012/0319-llewellyn_moratorium_rosewood.html (4/7/2012).

Olfield, S. 1998. *Rare tropical timbers*. IUCN.

Sesay., M. 2010. Sierra Leone: Logging exports banned. Concord Times; AllAfrica.com. Online at <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1001090030.html> (11/10/11).

附录 3. 合法性验证体系

组织	体系/年份	概述
法国国际检验局	木材原产地和合法性 (法国 OLB) (2004 年, 2005 年更新)。	验证林产品的地理原产地和林业公司的法律依从性。
CertiSource	已验证为合法木材的合法性评估 (2007 年, 2007 年更新)。	验证产品的原产地和合法性。系统的验证是获得 FSC 认证的第一步。
Keurhout	Keurhout 法律制度 (验证木材的合法原产地; 2004 年, 2009 年更新)。	验证木材原产地的合法性。该标准是 Keurhout 方案的组成部分。该验证被视为获得 SFM 认证的第一步。
雨林联盟	SmartWood 认证合法原产地 (VLO) (2007 年, 2010 年更新)。	验证木材来自于具有书面证明采伐权的森林资源。VLO 被视为获得 FSC 认证的第一步。
	SmartWood 认证法律依从性 (VLC) (2007 年, 2010 年更新)。	验证采伐业务遵守适用和相关的林业法律法规。VLC 被视为获得 FSC 认证的第一步。
SCS 全球体系	合法采伐 TM 验证 (LHV) (2010 年)。	验证林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重点关注组织的合法采伐权和监护链体系。
土壤协会的木材标志	验证原产地和合法保有权 (2010 年)。	验证木材的合法原产地和木材采伐权。该系统支持公司获得 FSC 认证。

来源: CPET, 2011; Donovan, 2010; CertiSource, 2010; CertiSource, 2011; Keurhou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09; Keurhou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10; Rainforest Alliance, 2010 A; Rainforest Alliance, 2010 B; SCS 2010 A; SCS 2010 B; SCS 2010 C; BVG 2004; BVG 2010; BVG 2009; BVG, 2010.

范围						
地理涵盖	主题					
	合法采伐权 ¹	LA 依从性 ²	税/费 ³	资源保有/使用权 ⁴	贸易条例 ⁵	其他标准 ⁶
全球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全球	X	X	X	X	X	X
东南亚、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	X	*	X	X	X	X
	X	X	X	X	X	X
全球	X	X	X	X	X	
全球	X	*		X		

¹包括：使用和采伐资源的合法保有、合法权利和授权。

²遵守与森林管理、劳工、运输、健康和安全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要求。

³遵守税务/特许权使用费法律法规。

⁴尊重可能受木材采伐权影响的土地和资源保有或使用权。

⁵遵守关于贸易和出口的法律法规。

⁶遵守国际法律和协议，包括 CITES、国际劳工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

* 部分涵盖

关于编辑

Ruth Noguero n 是世界资源研究所的副研究员。
联系方式: Ruth.Nogueron@wri.org

Loretta Cheung 是世界资源研究所的研究分析师和项目协调员。
联系方式: LCheung@wri.org

鸣谢

本指南的编撰由 WBCSD Forest Solutions Group 提供财务支持。

在美国人民的大方支持下, 借助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 本指南方得以出版。指南的内容由世界资源研究所负责, 并不一定反映 USAID 或美国政府的观点。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供参考, 不构成法律建议。本文表达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BCSD、WBCSD 成员或 WRI 的决定或既定政策。引述商标名称或商业过程并不构成认可。

关于 WRI

WRI 是一家全球研究机构, 它与领导人密切合作, 将好主意转化为行动, 以维持健康的环境, 即经济机遇与人类幸福的基础。

我们面临的挑战

自然资源是经济机遇和人类幸福的基础。但今天, 我们正以不可持续的速度消耗地球资源, 进而威胁到经济体和人民的生活。人们依赖干净的水、肥沃的土地、健康的森林和稳定的气候。宜居城市和清洁能源对地球的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在这个十年, 我们必须应对这些紧迫的全球性挑战。

我们的愿景

我们展望通过自然资源的智能管理来实现公平和繁荣的世界。我们希望创造一个政府、企业和社区共同行动, 为所有人消除贫困和维护自然环境的世界。

我们的方法

计数
我们从数据开始。我们开展独立研究, 并利用最新技术激发新的见解和建议。我们通过严谨的分析识别风险、发现机遇和为明智决策提供依据。我们集中关注具有影响力和新兴的经济体, 这些地方将决定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变革

我们通过研究来影响政府的政策、企业的战略和公民社会的行动。我们与社区、公司和政府机构一同检验项目, 以建立强有力的证据基础。我们随后与合作伙伴联手实施变革, 以消除贫困和巩固社会基础。我们敢于承担责任, 确保我们的成果既显著又具有持久性。

推广

我们目光远大。一旦经过检验, 我们将与合作伙伴联手采纳并在区域和全球推广我们的努力。我们力争让决策者共同参与实施我们的创意和扩大我们的影响。政府和企业行动起来, 而改善到人民的生活和维护了健康环境, 这是衡量我们成功与否的标准。

照片提供

第 3 页和第 5 页, CIFOR。

支持者



世界资源研究所的每一份报告均及时、学术性地论述某个公众关注的主题。WRI 负责选择研究主题，并保证其作者和研究人员不受到任何伤害。它还征求和回复咨询小组和评审专家的指导。除非另有说明，WRI 出版物中阐述的所有解释和发现均归属作者。



2014 年版权，世界资源研究所所有。本著作根据知识共享署名-禁止商业使用-禁止衍生作品 3.0 许可证获得许可。
若要查看本许可证的副本，请访问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10 G STREET NE
SUITE 800
WASHINGTON, DC 20002, USA
+1 (202) 729-7600
WWW.WRI.ORG

ISBN 978-1-56973-821-4